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9日，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2018-083），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洪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事宜进行了披露，李洪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减持股份来源自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参加公开配股认购的股份，减持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8年12月1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李洪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洪刚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17日	7.17	19,000	0.004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18日	7.10	81,000	0.01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李洪刚	合计持有的股份	436,085	0.099	336,085	0.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21	0.025	9,021	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064	0.074	327,064	0.0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洪刚先生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洪刚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洪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李洪刚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洪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